

1. 20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在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，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，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免税的特殊货物外，均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缴纳增值税。

2. 20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在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，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，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免税的特殊货物外，均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缴纳增值税。

3. 20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在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，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，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免税的特殊货物外，均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缴纳增值税。

4. 20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在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，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，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免税的特殊货物外，均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缴纳增值税。

5. 20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在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，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，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免税的特殊货物外，均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缴纳增值税。

1. 20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在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，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，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免税的特殊货物外，均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缴纳增值税。

2. 20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在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，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，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免税的特殊货物外，均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缴纳增值税。

3. 20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在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，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，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免税的特殊货物外，均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缴纳增值税。

4. 20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在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，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，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免税的特殊货物外，均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缴纳增值税。

5. 20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在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，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，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免税的特殊货物外，均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缴纳增值税。

2. 20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在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，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，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免税的特殊货物外，均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缴纳增值税。

2	
A1	1*, 2, 3*, *
	2, 3, *
f ()	1, 2, 3,
f ()	1, 2, 3*
	1*, 2, 3, , *
	1, 2, 3, ,
	1, 2, 3*
	1, 2, 3*
	1, 2, 3, ,
	1, 2, 3*, *,

3. 2010 年 1 月 1 日起，凡在境内销售货物或者提供加工、修理修配劳务，以及进口货物的单位和个人，除财政部和国家税务总局核准免税的特殊货物外，均应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缴纳增值税。

